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-2 號 10 樓

傳真：02-23975585

承辦人：洪寶蓮

電話：02-23979298 分機 831

E-Mail：CPA831@CPA.GOV.TW

900

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 101030029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擁抱 101 幸福翱翔」一春季中央機關未婚同仁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、各梯次活動行程及報名表各 1 份，請轉知所屬機關並鼓勵未婚同仁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為促進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、民間企業員工互動，特舉辦未婚男女聯誼活動，藉此認識新朋友，促進相互瞭解，增加擇偶機會。
- 二、另為配合人口政策，亦請各級機關學校自行規劃辦理聯誼活動，以應各地區公教同仁需求。
- 三、本（春）季聯誼活動，為方便同仁選擇參加，經規劃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活動行程，歡迎未婚公教同仁儘速報名參加，以免向隅。
- 四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1 年 2 月 17 日止，請自行上公務福利 e 化平臺「未婚聯誼專區」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經服務機關證明（即人事單位蓋戳章）後，傳真至公務人員住宅及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局住福會）。
- 五、本局住福會依傳真報名先後順序確認後，將符合資格名單彙送承辦廠商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由該公司統一負責通知參加人員（請務必於報名表詳填 e-mail、聯絡電話及手機等聯絡資料）。報名人員接獲通知後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：

行政處 101/02/03



1010032118

(一)通知日期為 101 年 3 月 6 日至 21 日，請接到通知後 2 日內，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繳費，參加半日茶會聯誼者，每人新臺幣(以下同)750 元；一天聯誼活動者，每人 1,400 元；二天一夜活動者，每人 3,800 元。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位遞補。

(二)匯款相關資料：

匯款帳號：0925-717-107661

代收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雙連分行(006)

戶名：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

電話：(02) 2553-0311

(三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若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 10 天(不含活動日)告知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，方得予全額退費；如逾期告知者依定型化契約酌扣當梯次行政手續費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(四)繳款收據請妥善保管至本活動結束。

六、本局住福會歷來舉辦之未婚聯誼活動，頗受各界好評，並已促成多對美好姻緣。有關本季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表，請上：<http://www.hwc.gov.tw>「最新訊息公告」及公務福利 e 化平臺：<http://eserver.hwc.gov.tw>「未婚聯誼專區」查詢下載。如有其他相關事項，請逕向承辦人洪寶蓮小姐洽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台塑關係企業、遠雄企業團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

副本：貳叁公關顧問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第 2 頁(共 2 頁)

一、
二、
三、
四、
五、

季

春季

(一)
(二)